（上接D26版）

(12)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1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1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16)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1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莎、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0)天源证券经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21)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潘鸿、林爽
传真：010-66045500
网址：www.tx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楼
上海市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流动性良好的证券，在控制非系统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辅助运用一系列数量分析方法，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上证180指数成分股、深证100指数成分股以及未来可能入选成分股的股票，并适度投资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等。债券投资以国债投资为主，并适度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投资债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利用修正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来动态调基金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其中，股票投资部分的80%投资于上证180指数成分股和深证100指数成分股。
利用CPPI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配置，需要动态确定一些相关的参数：无风险利率、初始股票仓位、风险乘数、修正调整幅度等。一般来说，无风险率采用平均隔夜资金拆借成本。初始股票仓位取决于建仓初期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因此，我们将深入分析、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特征、资金供求状况以及对市场未来做合理预期，在此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期初的资产配置决策，构建投资期初的股票仓位。而风险乘数则是通过对市场的收益、风险特征所做的数量化分析以及对投资者的风险容忍程度的深入调查后确定的，一般介于2-5之间。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以投资基准的行业权重为基础，以行业研究及比较分析为核心，通过适时增大或降低相应行业的投资权重，使整体投资表现跟上或超越投资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景气状况、行业发展前景预期、市场行业轮换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行业投资价值，适当加大对处于产业复苏周期、被市场低估、行业景气指数上升、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的投资。具体根据基金管理人研究部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进行。
3、个股选择策略
个股选择策略采用蓝筹成分股优选策略，运用“价值一势头”选股方法，优选出被市场低估并有良好市场表现，处于价值回归阶段的天相280指数成分股投资，并采用积极的资产管理方式，以期获得资本的稳健增值。
选股程序：
(1)确定现有成分股和可能进入的股票
以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成分股作为基础备选股票库；再根据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编制原则，选出未来可能进入上证180指数或深证100指数成分股并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股票，加入基础备选股票库；
(2)价值选股：
●蓝筹公司主要挑选标准：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行为规范，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
●主营业务鲜明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在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
●具备长期持续稳定成长性，预期至少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高于GDP增长率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由基金管理人内设的研究部公司分析人员根据上述蓝筹公司挑选标准，采用自下而上方式逐个筛选，形成基本面合规备选股票库。
●将基本面合规备选股票库按PB从小到大排序(剔除业绩为负的股票)，选取前70%的股票作备选，产生投资备选股票库。
(3)势头选股：
[illegible]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完全积极的投资策略，采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移动策略、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我国还没有统一指数，我们暂时采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相28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70%×天相280指数+3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中信国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中信国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较好的延续性和连接性。鉴于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对应的指数名称也做相应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适于能承受一定风险，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采用大成风险管理系统和基金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6月19日复核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9,109,055,084.81 | 89.81 |
| | 其中：股票 | 9,109,055,084.81 | 89.81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41,380,000.00 | 6.32 |
| | 其中：债券 | 641,380,000.00 | 6.3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0.00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65,556,584.80 | 3.60 |
| 6 | 其他资产 | 27,058,333.85 | 0.27 |
| 7 | 合计 | 10,143,050,003.46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00,873,640.33 | 1.00 |
| B | 采掘业 | 672,327,010.30 | 6.64 |
| C | 制造业 | 5,721,324,896.42 | 56.55 |
| C0 | 食品、饮料 | 1,363,998,999.87 | 13.48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0.00 |
| C2 | 木材、家具 | - | 0.00 |
| C3 | 造纸、印刷 | - | 0.00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78,420,000.00 | 0.78 |
| C5 | 电子 | 459,171,868.90 | 4.54 |
| C6 | 金属、非金属 | 1,023,882,363.00 | 10.12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007,625,189.81 | 9.96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1,788,226,474.84 | 17.67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0.00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61,222.80 | 0.00 |
| E | 建筑业 | - | 0.00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2,687,900.00 | 0.03 |
| G | 信息技术业 | 467,957,822.35 | 4.63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230,078,574.08 | 2.27 |
| I | 金融、保险业 | 1,722,514,924.23 | 17.02 |
| J | 房地产业 | 161,320,311.70 | 1.59 |
| K | 社会服务业 | 29,836,082.60 | 0.29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0.00 |
| M | 综合类 | 72,700.00 | 0.00 |
| | 合计 | 9,109,055,084.81 | 90.03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000,000 | 590,880,000.00 | 5.84 |
| 2 | 000538 | 云南白药 | 11,975,574 | 589,437,752.28 | 5.83 |
| 3 | 600518 | 康美药业 | 39,000,000 | 495,300,000.00 | 4.90 |
| 4 | 601166 | 兴业银行 | 31,009,311 | 413,044,022.52 | 4.08 |
| 5 | 002007 | 华兰生物 | 15,894,612 | 363,668,722.56 | 3.59 |
| 6 | 600271 | 航天信息 | 17,798,171 | 324,994,602.46 | 3.21 |
| 7 | 600690 | 青岛海尔 | 30,000,000 | 308,700,000.00 | 3.05 |
| 8 | 601398 | 工商银行 | 71,000,000 | 307,430,000.00 | 3.04 |
| 9 | 600031 | 三一重工 | 25,000,003 | 306,750,036.81 | 3.03 |
| 10 | 600549 | 厦门钨业 | 7,300,000 | 300,833,000.00 | 2.97 |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00,020,000.00 | 1.98 |
| 2 | 央行票据 | 441,360,000.00 | 4.36 |
| 3 | 金融债券 | - | 0.0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0.00 |
| 4 | 企业债券 | - | 0.0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0.00 |
| 6 | 中期票据 | - | 0.00 |
| 7 | 可转债 | - | 0.00 |
| 8 | 其他 | - | 0.00 |
| 9 | 合计 | 641,380,000.00 | 6.34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1022 | 11央行票据22 | 2,000,000 | 193,620,000.00 | 1.91 |
| 2 | 1001074 | 10央行票据74 | 1,500,000 | 148,590,000.00 | 1.47 |
| 3 | 110018 | 11附息国债18 | 1,000,000 | 100,190,000.00 | 0.99 |
| 4 | 090015 | 09附息国债15 | 1,000,000 | 99,830,000.00 | 0.99 |
| 5 | 1001060 | 10央行票据60 | 1,000,000 | 99,150,000.00 | 0.98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127,739.7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78,090.3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604,503.17 |
| 5 | 应收申购款 | 248,000.5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7,058,333.85 |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3日)至2012年3月31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以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4.06.03-2004.12.31 | -1.65% | 0.71% | -11.78% | 0.96% | 10.13% | -0.25% |
| 2005.01.01-2005.12.31 | -2.34% | 0.93% | -1.68% | 0.94% | -0.66% | -0.01% |
| 2006.01.01-2006.12.31 | 129.02% | 1.43% | 65.34% | 1.00% | 63.67% | 0.42% |
| 2007.01.01-2007.12.31 | 127.40% | 1.95% | 105.10% | 1.63% | 22.3% | 0.32% |
| 2008.01.01-2008.12.31 | -58.55% | 2.20% | -49.54% | 2.13% | -9.01% | 0.07% |
| 2009.01.01-2009.12.31 | 71.23% | 1.81% | 61.81% | 1.40% | 9.42% | 0.41% |
| 2010.01.01-2010.12.31 | 5.78%? | 1.41%? | -8.75%? | 1.11%? | 14.53%? | 0.30%? |
| 2011.01.01-2011.12.31 | -29.67% | 1.21% | -17.07% | 0.92% | -12.60% | 0.29% |
| 2012.01.01-2012.03.31 | 2.10% | 1.51% | 3.81% | 1.06% | -1.71% | 0.45% |
| 2004.06.03-2012.03.31 | 169.67% | 1.58% | 82.73% | 1.34% | 86.94% | 0.24% |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蓝筹稳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3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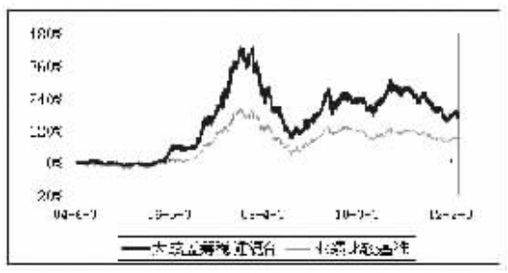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依据本基金2005年8月31日《关于调整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公告》，本基金投资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投资债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第1款第(3)项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200万 | 1.0% |
| 200万≤M<500万 | 0.6% |
| M≥500万 | 1000元/笔 |

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3)投资者选择后端申购费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交纳的后端申购费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年限 | 费率 |
|---|---|
| T<1年 | 2.0% |
| 1≤T<2年 | 1.5% |
| 2≤T<3年 | 1.0% |
| 3≤T<5年 | 0.5% |
| T≥5 | 0 |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0%；
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T<365 | 0.5% |
| T≥365 | 0.25% |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的费率。
5、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2年1月17日公布的《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1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7.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28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下，累计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下，累计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实际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给予公司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在制订利润分配办法时，董事会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总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的投资和融资实际，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2年—2014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下，累计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下，累计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放弃豫龙同力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放弃豫龙同力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由于豫龙同力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73亿元，占公司同期合并净利润3.33亿元的5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为了支持确山县发展，驻马店市国资委2012年3月21日下发了《关于驻马店市投资公司无偿划转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驻市国资文〔2012〕26号)，同意驻马店市投无偿划转豫龙同力10%的股权给确山投融资公司。
豫龙同力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本次股权转让为驻马店市国资委系统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且豫龙同力注册地址位于确山县，确山投融资为确山县政府的投融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为豫龙同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将豫龙同力10%股权转让给确山县工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为驻马店市国资委的行政行为，且能够为豫龙同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八、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29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驻马店市投)持有其30%的股权。为了支持确山县发展，驻马店市国资委2012年3月21日下发了《关于驻马店市投资公司无偿划转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驻市国资文〔2012〕26号)，同意驻马店市投无偿划转豫龙同力10%的股权给确山县工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简称：确山投融资)。
鉴于豫龙同力注册地址位于确山县，且确山投融资为确山县政府的投融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为豫龙同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拟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二、豫龙同力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5,194.0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豫龙同力为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18,103,125.62 | 1,264,161,467.19 | 1,480,976,434.57 |
| 负债总额 | 513,660,418.66 | 692,491,985.69 | 793,256,454.07 |
| 净资产 | 504,442,706.96 | 571,669,481.50 | 687,719,980.50 |
| 营业收入 | 658,661,138.14 | 682,486,190.31 | 1,186,656,114.55 |
| 利润总额 | 78,525,721.64 | 108,036,795.73 | 229,746,830.47 |
| 净利润 | 60,245,250.81 | 78,897,668.00 | 173,115,045.12 |
| 资产负债率 | 50.45% | 54.78% | 53.56% |

三、受让方